

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施行細則

98年6月23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甄選資格：本系升大三、大四之學生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限。
- 三、甄選時間：依學校期程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。
 - (三)「讀書計畫」(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)。
 - (四)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例如學術著作、參賽作品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)。
- 五、甄選作業要點：
 - (一)由招生委員會籌組甄試小組負責資料審查。
 - (二)錄取方式：
 - 1.綜合平均資料審查。
 - 2.甄選作業中，申請學生之歷年學業總成績，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(含必、選修)加權百分之二十(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)，以供參考。
 - 3.甄試小組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